**关于开展2015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 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》（中南大学字〔2015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中心决定从即日起开展2014－2015学年国家奖助学金的申报与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 **一、名额分配**

 根据教育部财务司《关于下达2015年直属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及预算的通知》（教财司预函[2015]132号），我校2015年国家奖学金名额为187人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为613人，国家助学金基准名额4728人。**各学院所分配的具体名额详见附件一。**

 **名额分配原则：**按照在校学生比例，确定国家奖学金的分配名额；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，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分配名额。

 本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金额做了相应提高，具体为一等助学金3500元，二等助学金2500元。各学院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准分配名额（按人均3000元标准计算所得）确定最终一等、二等助学金的具体人数。原则上，各学院一等助学金人数不超过所在学院助学金总人数的50%。

 **二、评选对象**

 国家奖学金：全日制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在校普通本科生；

 国家励志奖学金：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在校普通本科生；

 国家助学金：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。

 **三、工作流程**

 为提高工作效率，简化办事流程，本次国家奖助学金的申报与评选工作采用**网上模式**进行。具体工作流程如下：

 1、学生通过系统如实填写个人相关信息，按要求上传《学生成绩单》（上年度）、相关证明材料（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学术论文等）扫描件，向所在学院提交国家奖助学金申请。

 **注：**“申请理由”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。**申请国家助学金无需上传学生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**。

 2、学生在系统中提交申请完成后，导出《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表》并打印，随同《学生成绩单》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上交至所在学院。

 3、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所提交的相关材料，按照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条件及要求进行评审，确定初审名单。同时，由班级辅导员在系统中做审核操作，报学院资助工作评审小组审核。

 4、学院资助工作评审小组审核班级评议小组认定结果，并由学院学生资助专员（原则上由学院学办主任担任）在系统中做审核操作，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最终审核。

 5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院上报评审结果，并通过系统反馈最终审核情况。

 《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系统使用手册》详见附件二。

 系统链接地址：http://x.znufe.edu.cn/epstar

 **四、具体时间及工作安排**

 1、学生通过系统网上申报及向所在学院报送纸质材料

 【开展时间】10月16日—10月21日

 2、学院班级评议小组评审，资助工作评审小组审核并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 【开展时间】10月22日—10月26日

 3、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终审并公示结果，结束后报教育部

 【开展时间】10月27日—10月31日

 **五、评审原则**

 1、各学院应按照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》（详见附件三）的要求，制定本院国家奖助学金评选细则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确保工作规范、程序到位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

 2、同一学年内，同一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；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**六、报送材料及时间**

 1、国家奖学金：系统导出的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正反面打印、签字盖章后报送）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平均成绩排名位居年级10%至30%的，随审批表一同报送）。

 **注：各学院须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申报表格填写要求（详见附件四），填写《申请审批表》。**

 2、国家励志奖学金：系统导出的《普通本科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（签字盖章后报送）。

 3、 国家助学金：系统导出的《普通本科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（签字盖章后报送）。

 4、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情况报告（签字盖章后报送），内容包括：评审依据、评审程序、评审结果等情况。

 5、请各学院于10月27日前，将以上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文潭楼108）。

 **注：**《学生成绩单》及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不需上交，在评定完成后，由学院直接返还至学生本人。

 联系人：邓宏军 88386790